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京东智能供应链
产业学院共享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81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ZYZB-2024-0308-02

采 购 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81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ZYZB-2024-0308-02

2.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项目-京东智能供应链产业学院共享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19.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2 包最高限价为 152.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分项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内涵建设项目	生产仿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	67.00	1 套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系统、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等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供应仿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					
		研发仿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					
		数字孪生场景规划设计系统开发模块					
		业务流程与表单规划设计系统开发模块	22.00	1 套			
		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					
		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				53.00	1 套
		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				0.40	1 套

		升级包			
		《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	10.00	1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02 包预计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具体送货、安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采购包，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3.66%（第 1 包：267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本项目 0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 02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4、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804、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2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2包核心产品为：<u>《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u>。</p>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须知第24.3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包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62 1506 943">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2包：¥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4-0308-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4、80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4-0308-包号”。</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

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

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函中指定的地址。

15.5 注明招标公告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6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7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6)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2包：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2分）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 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8分）	技术指标响应	2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标记“●”项（共 3 条）需提供视频演示：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标“▲”项（共 16 项）需提供演示录屏：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16 分。 注：投标人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 .AVI。载体为：U 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
		23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其中标注“#”项（共 5 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需提供系统截图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其它一般指标项（除“●”、“▲”“#”）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阶段任务等，全部满足得 4 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最

			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p> <p>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年限与频次）等。</p> <p>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得 5 分。</p> <p>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法片面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包括是否能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提供 5*8 小时服务响应, 并对提供的服务请求在 2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24 小时备件服务、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原厂承诺函原件, 且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6 分, 每减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p> <p>2. 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 售后服务年限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软件原厂商的承诺函。</p>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	5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清晰, 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较合理、较清晰, 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的得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有欠缺, 同类项目方面的实施经验一般, 但不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性得分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 得 0.5 分, 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p>

		<p>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包：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内涵建设项目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分项 限价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与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内涵建设项目	生产仿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	67.00	1套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系统、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等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供应仿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		1套	
		研发仿真实训系统开发模块		1套	
		数字孪生场景规划设计系统开发模块		1套	
		业务流程与表单规划设计系统开发模块	22.00	1套	
		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		1套	
		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		1套	
		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		1套	
		《电子商务实务》课程资源制作		1套	
		53.00	1套		
		0.40	1套		
		10.00	1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预计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具体送货、安装、调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67%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7%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33%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3%；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知识产权

5.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数字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5.1.2 本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数字资源，采购人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6 交货方式

6.1 完成全部软件后，保存在存储介质（光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单）。

6.2 必须对所提供的软件在校内指定的工作站上进行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试和联网调试。在系统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7 技术资料

7.1 软件到达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 （2）软件源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 （3）本合同指定开发的软件项目，应提交全部可编译源程序代码。

8 检验和验收

8.1 由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8.2 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

8.3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信息化专家组验收。

9 质量保证要求

9.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三年内投标人负责全部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9.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

定专门联系人。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9.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安装、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9.4 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或证明；

9.5 由于软件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升级；

10 培训要求

10.1 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10.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件进行安装、使用等。

11 其他要求

11.1 投标人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投标人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11.2 为完成本合同，采购人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标▲项（共 3 项）需要投标人现场演示，要求现场采用腾讯会议音频方式（或单向视频），投标人在另外封闭房间进行演示，演示结束后，投标人即可离场。（投标人可自行准备述标工具或使用代理机构专用设备）

标▲项（共 16 项）为录屏演示，要求投标人提供录制的产品演示视频，需要通过视频演示以实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可通过视频形式，逐条对技术功能进行响应，未演示的功能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视频的文件播放格式为：.MP4 或 .AVI。载体为：U 盘。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视频演示过程中，投标人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示演示进度及功能响应，但不得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言论或文字。视频演示时长控制在 5-10 分钟。视频演示载体作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答的一部分，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在封面标记“演示载体”。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明细预算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数字供应链一体化仿真教学中心	<p>生产仿真实训系统开发：</p> <p>1、车间规划</p> <p>#1) 提供缺省的数字孪生车间，车间中应至少包含产线、人员和 AGV 小车、货架、机器臂等配套的虚拟仿真设备【需提供系统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2) 可以让学生自主规划、调整车间布局，包括产线位置，以及配套的设备 and 人员配置【需提供系统录屏】</p> <p>#3) 可以让学生自主采购新产线、出售旧产线【需提供系统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4) 可以让学生自主采购原材料【需提供系统录屏】</p> <p>3) 不同型号的产线，有不同的价格和生产效率，学生可以根据战略规划自主决策</p> <p>2、制定生产计划</p> <p>▲1) 查看产品的 BOM 清单【需提供系统录屏】</p> <p>2) 可以创建生产计划，当没有空闲产线或者原材料不足时无法，均无法开展生产活动</p> <p>3) 在系统中可以查看所有生产计划，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p> <p>3、开展生产活动</p> <p>▲1) 当生产计划开始执行时，数字孪生车间中的相关产线会开始执行生产活动【需提供系统录屏】</p> <p>2) 生产完毕后，AGV 小车能够自动将产成品入库，系统中的库存会自动增加</p> <p>4、该系统可支持 50 名学生同时实训。</p> <p>供应仿真实训系统开发：</p>	套	1
---	----------------	---	---	---

		<p>1、工厂和仓库选址</p> <p>1) 真实还原全国地图，学生可以在地图上完成工厂和仓库选址</p> <p>2) 可以提供多种智能策略供学生决策</p> <p>3) 以 3D 形式还原城市的建筑、道路、水系、绿地分布</p> <p>▲4) 可以在 3D 城市中显示物流运输路线</p> <p>【需提供系统录屏】</p> <p>2、配送中心孪生场景：</p> <p>1) 以 3D 形式逼真还原配送中心场景，包含货车、月台、货架、传送带、人员和 AGV 小车等配套的虚拟配送设备</p> <p>▲2) 可通过实训系统驱动孪生场景中各类设备和人员的运行，让学生直观了解仓库的运行机制 【需提供系统录屏】</p> <p>3、库存管理</p> <p>▲1) 可以设计仓库布局，选择不同的出入库策略，并完成产品出入库申请和审批操作【需提供系统录屏】</p> <p>2) 可以自建或者租赁仓库，可对原有仓库进行扩容</p> <p>▲3) 可查看仓库在各城市的分布情况【需提供系统录屏】</p> <p>4) 可进行仓库商品库存标记、工厂商品库存标记</p> <p>4、采购管理</p> <p>1) 可以查看供应商，向供应商询价，并签订长期合约</p> <p>2) 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原材料订货</p> <p>5、物流管理</p>			
--	--	--	--	--	--

		<p>1) 可以选择物流运输方式，至少包含铁路和公路运输两种方式</p> <p>2) 可以给铁路和公路运输设置运输时效和成本</p> <p>3) 可以查看物流运输订单，包括待配送订单和已配送的订单，系统能够生成物流配送路线</p> <p>4) 能够在可视化界面中查看车辆配送路径</p> <p>6、系统需支持至少 50 名学生同时实训。</p>			
		<p>研发仿真实训系统开发：</p> <p>1、市场需求分析</p> <p>1) 可以查看各地区、各产品的市场历史供需数据，如北京地区某个产品前十二个月的需求量</p> <p>2) 可以根据历史需求数据预测未来一年的市场需求量，并基于预测数据制定战略计划，包括生产的产品类型、工厂和仓库数量</p> <p>3) 根据系统发布的市场需求数据，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设定战略计划</p> <p>2、根据战略计划在数字孪生场景中进行工厂和仓库选址、注册公司、开通市场、采购产线</p> <p>3、根据战略计划选择要研发的产品，投入相应的虚拟资金，启动产品研发流程，申请产品资质</p> <p>4、供应商管理</p> <p>1) 可以查看市场中的供应商列表</p> <p>2) 可以向供应商询价、签订采购合同</p> <p>5、支持 50 名学生同时实训。</p>			
		<p>数字孪生场景规划设计系统开发：</p>			

		<p>1、数字孪生引擎能力要求</p> <p>1) 采用 Web 优先的通用图形渲染引擎，基于 WebGL 作为底层绘图标准的通用图形渲染库；</p> <p>2) 支持地球、城市级相关技术，可基于 GIS 数据动态创建城市模型，如道路、建筑、水源等，可自定义各种效果（风，火，雨，雪，白天黑夜，日出日落等），支持动态渲染海量点、线、面，并提供使用预处理数据快速加载；</p> <p>3) 支持数据集成相关技术。数据集成需内置 HTTP、HTTPS、Socket、SNMP GET、SNMP Trap、Syslog、JDBC、OPC、ModBus、Bacnet、FTP、Kafka、MQTT、AMQ 等协议的支持，解决数据集成的多源性问题；</p> <p>4) 上层应用采用 JS 语言编程，降低成本，渲染底层支持 UE4、T3D 等引擎，可以在其上使用部分常用的 API 接口。</p> <p>2、数字孪生场景开发平台</p> <p>▲1) 支持自助搭建 3D 场景，通过拖拉拽可以生成建筑结构；【需提供系统录屏】</p> <p>2) 支持空间层级化方式搭建，可以复制楼层，降低场景搭建的复杂度；</p> <p>3)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效果模板，设置项包括：科幻滤镜、发光、反射等模型效果设置、特效地面、特效粒子等装饰设置</p> <p>4) 支持内置好供应链相关的虚拟设备，学生可以自主选择需要的设备，放置到虚拟的车间和仓库场景中</p> <p>5) 采用 B/S 架构，无需在学生电脑端安装</p>			
--	--	---	--	--	--

		<p>额外软件，通过浏览器可以直接运行</p> <p>业务流程与表单规划设计系统开发：</p> <p>▲1、提供产业级的业务系统定制能力，无需代码开发，就能实现供应链相关业务系统的定制和优化，包括表单、数据看板等；【需提供系统录屏】</p> <p>1) 应用管理：应用的导入、导出、备份与还原，便于在不同环境之间（如测试环境、生产环境）进行应用的维护管理。</p> <p>2) 工作表管理：可通过拖拽方式调整表单控件。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控件，包括常用类型：文本、数值、日期、手机号、邮箱、单选、多选、成员、附件、自动编号、公式、定位、汇总、关联记录等。用户可以设置字段的显示、隐藏、只读、可编辑等操作。</p> <p>3) 视图管理：支持多种视图类型的展示，包括，表格、看板、日历、层级、甘特图。</p> <p>4) 工作流管理：工作流是一个业务流程执行模型，流程中包括触发开关和执行自动化任务。可以实现数据自动化处理和流转、业务的审批和进度控制等。工作流的触发方式要求支持，工作表事件触发、定时触发、webhook触发、按钮触发。</p> <p>5) 统计图表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画布，图表类型包括：柱图，折线图，饼图，数值图，双轴图，雷达图，漏斗图等。</p> <p>▲2、支持可视化定义业务流程，可以自定义流程环节和输入输出参数；【需提供系统录屏】</p> <p>3、业务流程执行支持配置为串行或并行；</p>			
--	--	---	--	--	--

		<p>4、业务流程支持与外部系统通过 Webhook 进行数据双向交互；</p> <p>5、移动端支持原生 App 接入、H5 接入、可集成到钉钉、企业微信等平台上使用；</p> <p>6、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直接生成表单，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直接生成应用；</p> <p>7、支持应用导入导出、备份与还原；</p>			
2	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电子商务云系统运营及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实训软件(含素材)	<p>●系统整体分为总部管理子系统、区域管理子系统、多门店管理子系统。（提供现场演示）</p> <p>在售商品模块：主要包括商品类型、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商品管理、商品信息、商品审核、商品标签、渠道商品、商品评论、商品分组、商品分类、商品品牌、商品档案、商品属性。</p> <p>●库存管理模块：主要包括库存查询、出入库明细、入库单、出库单、库存调拨、盘点单、库存调整、库存预警、到货提醒、出/进库报告、库存流水、仓库管理。（提供现场演示）</p> <p>订单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订单查看&管理、订单导出、订单操作、发货管理、包裹管理、预约订单管理。</p> <p>售后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售后订单查看&管理、售后单操作、换货单管理、售后处理、售后订单导出、换货订单管理。</p> <p>特价促销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限时折扣、限量抢购、一口价、单品换购、特权价、企业内购、阶梯价。</p> <p>订单促销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满减/满</p>	套	1	

		<p>折、满减邮、订单满赠、订单换购、固定套餐、整单优惠。</p> <p>●客户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客户搜索、客户管理、客户详情、客户黑名单、客户自定义人群、人群分类、客户标签、客户设置。</p> <p>（提供现场演示）</p> <p>会员权益模块：主要功能包括N倍积分、消费折扣、消费积分、生日特权、优先发货、商品折扣、自定义权益。</p> <p>券码中心管理模块：主要功能优惠券、优惠券设置、优惠码、优惠码设置、券包、券包设置。</p> <p>店铺装修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页面管理、导航管理、风格管理、通用设置、进店规则、搜索管理、渠道功能、推广功能。</p> <p>客服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客服工作台、客户管理、历史会话、数据统计、系统设置、个人设置。</p> <p>数据BI：主要功能包括门店业绩、交易分析、门店分析、商品分析、促销分析、客流分析、开屏推广流量数据。</p> <p>系统为云应用模式（2年授权），分级管理，形成整体的电子商务经营管理生态。</p> <p>#电子商务技能大赛素材包主要包括，美妆护肤、户外运动、儿童玩具、家居日常、休闲零食、箱包皮具、时尚饰品、母婴童装、纸品家清、数码配件、网店运营、网店推广等。</p> <p>（提供素材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产品成熟度：须提供不少于200家的典型用户列表，并提供不少于20家的截图</p>			
--	--	---	--	--	--

		提供原厂至少三年以上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社交电商运营课程融通平台	<p>一. 社交电商运营课证融通平台数字课程资源要求:</p> <p>分别从知识素养、技能素养、课程思政三个角度进行制作, 采用高清大屏、动画等制作技术, 每个微课时长 5-15 分钟, 微课数量不少于 50 个。</p> <p>#包含五个工作领域: 社交电商产品规划、社交电商内容策划、社交电商营销与传播、社交电商转化与复购、社交电商数据分析; 十四个工作任务: 社交电商平台信息收集与调研、社交电商行业信息收集与调研、社交电商竞争者信息收集与调研、营销主页面设计与发布、产品页面设计与发布、推广页面设计与发布、图文内容制作与发布、短视频内容制作与发布、直播内容准备与开播、触达计划编写与制定、平台用户触达与拉新、社交用户分类与建群、粉丝留存与活跃、社群维护与管理。(提供产品页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二. 系统技术要求</p> <p>1. 要求系统架构按照大型分布式架构设计, 支持高并发, 高可用的业务需求。使用微服务框架, 实现系统模块灵活配置, 数据动静分离; 支撑大范围专业建设开课要求:</p> <p>Windows7 32 位/64 位, Windows8 32 位/64 位, Windows10 32 位/64 位, Mac OS 10.10, Mac OS 10.11, Mac OS 10.12。</p> <p>▲2. 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 无需安装客户端, 可支持的第三方插件及版本 Adobe Flash</p>	套	1	

		<p>Player，可支持的浏览器及版本 Chrome61/Safari 9/Firefox40 以上 32 位 /64 位，使用时只要打开 IE、chrome、火狐、360 等任意一款浏览器即可轻松实现所有操作。【需提供演示录屏】</p> <p>3. 要求使用 mysql 开源数据库，可通过水平扩展来达到高可用性和高性能。</p> <p>4. 要求采用当前流行的 SpringBoot, SpringCloud, Mybatis 技术框架，展现层需要通过 vue 和相关标签实现，实现前后端分离；模型层通过 Java 接口及实现类来实现；与数据库的接口采用轻量级封装 Mybatis 提供的接口；系统所有操作都具备系统日志与业务日志级别。</p> <p>5. 要求系统可以抵御常用攻击手段，如 sql 注入，CSRF、XSS 等。</p> <p>6. 要求使用 redis 缓存数据库来进行用户数据的缓存，增加系统响应速度并优化用户的体验。</p> <p>7. 要求使用多用户的统一登录口，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统一登陆口，只需输入各自的用户名及密码即可登录。</p> <p>8、系统可在线升级，在联网情况下支持系统功能远程升级。</p> <p>9、系统采用混合云服务器部署。</p> <p>三. 业务系统核心功能要求</p> <p>业务操作模块应能支持测评训练要求，系统模块分为四大类包括网店营销、电商直播、社交工具、商务数据分析。</p> <p>▲对应的子模块分别为网店综合管理中的店</p>			
--	--	---	--	--	--

		<p>铺和商品管理，以及 5 种营销工具和订单管理；电商直播管理中的直播间创建及设置、主播端仿真直播场景、直播间售卖商品上屏和抽奖及红包的互动；社交工具则包含了仿真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客户管理和话术库，多类型图库以及图片在线制作包括视频在线制作，更提供了 H5 页面制作和二维码生成；商务数据分析，包含了运营数据分析、短视频数据分析、直播数据分析。【需提供演示录屏】</p> <p>1. 网店营销</p> <p>网店营销主要包括店铺管理、商品管理、营销活动、订单管理等。</p> <p>1.1 店铺管理</p> <p>1.1 店铺注册模块</p> <p>1.1.1 商户注册</p> <p>用户可录入入驻信息，包括店铺名称、负责人姓名、客服电话、联系地址等。</p> <p>1.1.2 店铺创建</p> <p>用户可创建多个店铺并进行切换管理。</p> <p>1.2 店铺管理模块</p> <p>1.2.1 页面编辑器</p> <p>(1) 页面设置。可设置页面的基础信息，包括页面名称、页面描述、默认背景色等。</p> <p>(2) 组件管理。可浏览、调整页面组件的顺序。</p> <p>(3) 标题文本。编辑器组件包括标题文本，可设置文本的显示位置、标题大小、描述大小、标题粗细、描述粗细、标题颜色、描述颜色、背景颜色等。</p>			
--	--	---	--	--	--

		<p>(4) 商品。商品组件包括按组或者按个添加商品，可设置列表样式、商品样式、本文样式、商品名称、商品描述、商品价格、商品原价、购买按钮、商品角标等。</p> <p>(5) 图片广告。可设置图片模板、添加图片、图片样式、图片倒角、页面边距、图片间距等。</p> <p>(6) 图文导航。可设置导航数量、图片、标题、链接、选择模板、图片样式、背景颜色、文字颜色。</p> <p>(7) 富文本。可设置富文本内容，包括字体、图片链接等。</p> <p>(8) 公告。可设置公告内容、背景颜色、文字颜色。</p> <p>(9) 辅助分割。可设置分割类型、空白高度等。</p> <p>(10) 商品搜索。可设置框体样式、文本位置、框体高度、背景颜色、框体颜色、文本颜色。</p> <p>(11) 店铺信息。可设置背景图片、显示样式。</p> <p>(12) 进入店铺。调整进入店铺文案。</p> <p>1.2.2 店铺首页管理 用户可编辑更换店铺首页。</p> <p>1.2.3 移动端预览 用户可以用手机浏览编辑好的店铺页面。</p> <p>1.2.4 底部导航设置</p> <p>(1) 用户可设置是否开启底部导航。</p> <p>(2) 底部导航可设置背景颜色、图片、链接等。</p>			
--	--	--	--	--	--

		<p>1.2.5 信息设置</p> <p>用户可编辑店铺基本信息</p> <p>1.2 商品管理</p> <p>1.2.1 商品基础管理</p> <p>用户可对申请单进行新建、查询、上架、下架、编辑、删除等操作。</p> <p>1.2.2 上架商品</p> <p>(1) 可编辑商品基本信息，包括商品名、商品图、价格、库存、配送方式、邮费、商品状态等。</p> <p>(2) 可编辑商品详情。支持富文本编辑。</p> <p>1.2.3 商品分类</p> <p>可创建管理商品分类。</p> <p>▲1.2.4 组合套装【需提供演示录屏】</p> <p>可设置多个商品为一个套装，可设置套装名称、套装内包含各商品的数量、套装的价格、库存等。</p> <p>1.3 营销工具</p> <p>1.3.1 优惠券</p> <p>(1) 优惠券分为：满减券、折扣券、随机金额券。</p> <p>(2) 创建活动后可设置参加活动的商品。</p> <p>1.3.2 限时折扣</p> <p>(1) 可新建、查询、编辑、删除限时折扣活动。</p> <p>(2) 限时折扣可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限购设置、活动商品等。</p> <p>(3) 可单独或批量设置每种活动商品的折扣、减钱、促销价等。</p> <p>1.3.3 秒杀</p>			
--	--	---	--	--	--

	<p>(1) 可新建、查询、编辑、删除秒杀活动。</p> <p>(2) 限时折扣可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限购设置、活动商品等。</p> <p>(3) 可单独或批量设置每种活动商品的秒杀价、秒杀库存等。</p> <p>1.3.4 拼团</p> <p>(1) 可新建、查询、编辑、删除拼团活动。</p> <p>(2) 限时折扣可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拼团有效期、参团人数、限购规则、凑团、模拟成团、活动商品等。</p> <p>(3) 可单独或批量设置每种活动商品的拼团价等。</p> <p>1.3.5 签到打卡</p> <p>(1) 可新建、查询、编辑、删除签到打卡活动。</p> <p>(2) 限时折扣可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每日签到可获积分、练习签到奖励、活动说明、活动商品等。</p> <p>1.4 订单管理</p> <p>1.4.1 订单查询</p> <p>用户可根据订单条件进行查询订单</p> <p>1.4.2 订单处理</p> <p>用户可选择对订单进行发货。</p> <p>2. 电商直播</p> <p>电商直播主要包括直播间管理、直播间设置、扫码直播等。</p> <p>2.1 直播间管理</p> <p>2.1.1 直播录像</p> <p>2.1.1.1 创建/编辑直播</p> <p>(1) 可创建、查询、编辑、删除直播间。</p>			
--	---	--	--	--

		<p>(2)可设置直播名称、主播昵称、直播时间、主播头像、分享封面、直播间背景封面、选择店铺、选择商品、直播简介。</p> <p>(3)完成直播间创建后可在直播间控制台设置禁言、直播回放等参数。</p> <p>(3)在直播控制台可把直播分享至微信、朋友圈、微博。</p> <p>2.1.1.2 直播列表</p> <p>(1)创建完成后的直播间列表。</p> <p>(2)直播间区分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 不同状态。</p> <p>2.2 直播间设置</p> <p>2.2.1 添加商品</p> <p>(1)直播间售卖的商品来自 1.2 中创建的商品。</p> <p>(2)在创建直播间的核心步骤中通过选择店铺定位商品范围,选择直播当中的所售商品。</p> <p>(3)直播商品多余 1 个时可以设置商品排序,直接售价,库存等。</p> <p>(4)主播在直播时可在商品列表中选择商品上屏,并对其进行讲解。</p> <p>2.2.2 添加抽奖</p> <p>(1)在创建完成的直播间列表中通过营销互动点击进入抽奖编辑。</p> <p>(2)选择参与抽奖的商品。</p> <p>(3)在奖品数量处录入参与抽奖的商品数量。</p> <p>(4)可针对开奖条件进行“按照时间自动开奖”和“按照人数手动开奖”的选择。</p> <p>(5)当选择了按时间开奖,则需要进一步选</p>			
--	--	---	--	--	--

		<p>择开奖时间，分别为 5 秒、10 秒、15 秒、30 秒、60 秒。</p> <p>(6) 当选择了按人数开奖，则需要针对开奖人数进行编辑。</p> <p>2.2.3 添加红包</p> <p>(1) 在创建完成的直播间列表中通过营销互动点击进入创建红包。</p> <p>(2) 选择红包类型“随机金额”或“平均金额”。</p> <p>(3) 在红包个数设置红包的数量。</p> <p>(4) 在总金额输入红包总金额。</p> <p>(5) 选择开奖时间，分别为 5 秒、10 秒、15 秒、30 秒、60 秒。</p> <p>2.3 扫码直播</p> <p>(1) 在完成直播间创建后点击直播控制台。</p> <p>(2) 主播可用手机扫码直接进入直播间进行直播。</p> <p>(3) 在直播期间，主播可进行上述的商品介绍、发红包、抽奖。</p> <p>(4) 主播直播时可通过手机屏幕看到仿真的粉丝进入、送心、点赞、分享、加入粉丝群等互动操作。</p> <p>3. 社交工具</p> <p>社交工具包括仿真微信、仿真微博、客户管理、话术库、图片制作、视频制作、H5 制作、二维码制作等功能。</p> <p>3.1 仿真微信</p> <p>3.1.1 消息模块</p> <p>(1) 用户可通过对话列表中进行正常的模拟对话、可发送文字信息、图片、红包、分享</p>			
--	--	--	--	--	--

		<p>商品，与好友进行互动，可清空聊天记录。</p> <p>(2) 用户可发起群聊，在群聊中发送文字信息、图片、红包、分享商品，与群内人员进行互动。</p> <p>(3) 可设置群属性包括：群名称、群公告、置顶聊天、保存到通讯录、我在本群的昵称、显示成员昵称、删除群聊等。</p> <p>3.1.2 联系人/通讯录</p> <p>(1) 用户可添加新的好友。</p> <p>(2) 可查看、删除好友。</p> <p>3.1.3 朋友圈</p> <p>(1) 查看自己发布过的朋友圈历史记录。</p> <p>(2) 可通过朋友圈查看活动中分享出去的点赞及评论等信息。</p> <p>3.1.4 我的</p> <p>(1) 可以修改昵称和头像</p> <p>(2) 可以修改我的微信号</p> <p>(3) 可以查看我的二维码</p> <p>3.2 仿真微博</p> <p>3.2.1 发微博</p> <p>(1) 可写微博或者写文章，微博内容可包含文字和图片。</p> <p>(2) 发微博时可以@我的好友。</p> <p>(3) 可把商品分享到微博中，可把微博分享到微信和朋友圈。</p> <p>3.2.2 我的</p> <p>(1) 可以查看我关注的人和我的粉丝。</p> <p>(2) 可修改我的头像、昵称、签名、性别、生日等信息。</p> <p>▲3.3 客户管理【需提供演示录屏】</p>			
--	--	--	--	--	--

		<p>3.3.1 客户列表</p> <p>(1)通过预置客户列表将客户数据装入系统中，形成列表。</p> <p>(2) 客户列表的核心字段即下面的标签、标签组、以及子标签。</p> <p>3.3.2 标签组管理</p> <p>(1) 新建标签组，录入组名。</p> <p>(2) 多条标签组，形成标签组列表。</p> <p>3.3.3 标签管理</p> <p>(1) 新建标签时，优先选择标签组</p> <p>(2) 定义标签名称。</p> <p>(3) 多条标签时，形成标签列表。</p> <p>3.3.4 子标签管理</p> <p>(1)新建子标签时，依次选择标签组、标签。</p> <p>(2) 定义子标签名称。</p> <p>(3) 多条子标签时，形成子标签列表。</p> <p>3.4 话术库</p> <p>(1) 可创建、编辑、查询、删除话术，话术包含问题和答案。</p> <p>(2) 话术与微信仿真系统关联，在微信对话中可直接发送话术库中的话术。</p> <p>3.5 图库管理</p> <p>(1) 在线图库分为我的图片、系统图片、我的设计图。图片库与其他子系统打通，图片可以在其他系统内调用。</p> <p>(2) 用户可本地批量上传图片。</p> <p>3.6 图片制作</p> <p>(1) 创建画布。可选择多种尺寸的画布进行快速创建，也可以自定义画布像素进行创建。</p> <p>(2) 图片编辑。在画布中可插入图片、素材、</p>			
--	--	---	--	--	--

		<p>文字等内容。可设置背景颜色。</p> <p>(3) 画布总插入的图片素材可设置更改大小、角度、图层。</p> <p>3.7 视频制作</p> <p>3.7.1 创建视频剪辑</p> <p>可创建 9:16 或 16:9 的比例画布，插入多条视频进行剪辑拼接。</p> <p>3.7.2 视频剪辑</p> <p>画中画：同一时间可同时显示多条视频。</p> <p>视频剪辑：根据选择视频选择时间点进行裁剪。</p> <p>视频变速：可对某段视频进行加速播放或慢速播放。</p> <p>视频透明度：可改变视频的透明度。</p> <p>视频原声：可修改音量大小、静音。</p> <p>添加音频：可使用系统音频，或者自己上传音频，音频可试听，同一时间可同时播放多条音频。</p> <p>音频剪辑：根据所选音频所选时间点进行裁剪。</p> <p>文字：可选择字体、行间距、字间距、文字颜色、描边颜色、样式、对齐、不透明度、图层顺序。</p> <p>图片：可使用系统图片或者上传本地图片。</p> <p>3.7.3 设置封面</p> <p>可选择视频其中一帧作为封面也可以自己选择图片作为封面。</p> <p>3.8 H5 制作</p> <p>3.8.1 创建、新增页面</p> <p>可创建常规页、长页面，可创建多个页面，</p>			
--	--	---	--	--	--

		<p>长页面可拖动设置页面长度。</p> <p>3.8.2 页面编辑</p> <p>图文：可添加多个图文组件。可修改图文组件的图片和文字。</p> <p>单页：可添加页面模版，可修改模板的图文和文字，移动位置。</p> <p>素材：可选择静态图片或者动图进行添加。</p> <p>文字：可选择字体、行间距、字间距、文字颜色、描边颜色、样式、对齐、不透明度、图层顺序。</p> <p>图片：可使用系统图片或者上传本地图片。</p> <p>音频：可使用系统音频或上传本地音频，音频可试听。</p> <p>3.8.3 预览和设置</p> <p>可在 PC 端预览 H5 在手机端显示效果，也可以在手机扫码预览。</p> <p>可设置分享 H5 封面、标题、描述。</p> <p>3.9 二维码制作</p> <p>(1) 可输入文字或网址生成二维码。</p> <p>(2) 可更换二维码中的图片</p> <p>(3) 可修改二维码颜色</p> <p>(4) 可把二维码保存到在线图库或者直接保存到本地。</p> <p>3.9 仿真公众号</p> <p>3.9.1 图文素材</p> <p>(1) 模拟注册微信公众号，得到一个账号。</p> <p>(2) 登陆后通过图文编辑公众号内容。</p> <p>3.9.2 自动回复</p> <p>(1) 可设置自动回复。</p> <p>3.9.3 自定义菜单</p>			
--	--	---	--	--	--

		<p>(1) 可针对公众号菜单进行新增, 删除, 编辑。</p> <p>3.9.4 公众号设置</p> <p>(1) 可见创建账号时录入的名称</p> <p>(2) 可针对微信号进行编辑</p> <p>(3) 可见二维码、类型</p> <p>(4) 可针对介绍进行修改</p> <p>3.9.5 人员设置</p> <p>(1) 可针对运营者进行仿真管理</p> <p>(2) 点击绑定运营微信号后选择“长期”或“短期”, 以及录入运营者微信号</p> <p>(3) 可针对以及模拟绑定的运营者进行接触绑定</p> <p>4. 商务数据分析</p> <p>商务数据分析包含社群运营分析、直播运营数据分析、短视频数据分析几大模块。</p> <p>4.1 运营数据分析</p> <p>(1) 可进行社群用户数据指标采集。</p> <p>(2) 可进行社群促活数据指标采集。</p> <p>(3) 可进行社群转化数据指标采集。</p> <p>(4) 可针对运营状况进行查看。</p> <p>4.2 短视频数据分析</p> <p>(1) 可进行短视频单条播放及吸粉数据采集。</p> <p>(2) 可进行短视频单条互动数据采集。</p> <p>(3) 可进行短视频单条转化数据采集。</p> <p>(4) 可查看短视频观看数据情况。</p> <p>(5) 可查看短视频播放量趋势累计数据情况。</p> <p>▲4.3 直播数据分析【需提供演示录屏】</p>			
--	--	---	--	--	--

		<p>(1) 可查看直播访问数据, 包括观看次数、最高在线人数、平均观看时长、直播间浏览次数、直播间访问用户数、流量券消耗流量。</p> <p>(2) 可查看直播转化数据, 包括新增粉丝数、商品点击人数、商品点击次数、商品点击率。</p> <p>(3) 可查看直播成交数据, 包括引导成交人数、引导成交金额、引导成交件数、引导成交转化。</p> <p>(4) 可进行直播流量数据采集。</p> <p>(5) 可进行直播互动数据采集。</p> <p>(6) 可进行直播转化数据采集。</p> <p>四、在线测评系统+试题包</p> <p>在线测评系统包含随堂测验、课程考试以及课程成绩三个模块, 可以全方位检测学生学习效果, 并及时查漏补缺。系统中提供三套试卷, 用于课证融通和教学考核。</p> <p>1. 随堂测验</p> <p>完成每一个课程单元的学习后, 学生可进行随堂测验, 支持练习模式, 每次提交后都显示正误和答题解析。可重复作答, 直到完全正确。教师可看到学生学习进度、测验提交情况, 班级提交人数、平均分, 以及每一题的班级整体正误情况。</p> <p>2. 课程考试</p> <p>教师可对所教班级设置课程考试, 可单独或批量进行设置。可手动触发公布答案, 也可以在考试时间结束后自动公布答案。教师发布考试信息后, 学生即可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完成作答。教师公布答案后, 学生可查看个人得分以及每一题的正误情况。</p>			
--	--	--	--	--	--

		<p>教师可看到学生考试提交情况，班级交卷人数、班级最高分、平均分，以及每一题的班级整体正误情况。</p> <p>3. 课程成绩</p> <p>教师可针对每一个课程设置考核标准，学生成绩 = (完成课件任务数/课件总任务数) × 100 × 课件学习权重 + 单元测验平均分 × 单元测验权重 + 课程考试得分 × 课程考试权重 + 出勤率 × 100 × 考勤签到权重。教师可针对课程灵活设置具体的考核指标以及相应的权重。</p> <p>学生可以在成绩模块下，随时查看个人当前成绩明细，包括每一项考核指标的成绩、课件学习的状态以及随堂测验的完成情况。教师在成绩模块下，可查看班级每一个学生的当前个人成绩明细。</p> <p>4. 试题包</p> <p>#社交电商运营试题包：定位为进阶技能型应用，主要包括社交电商产品规划、社交电商内容策划、社交电商传播策划、社交电商转化与复购、社交电商数据分析等训练内容。共提供 1 套完整的行业案例，3 套技能训练试卷。</p> <p>(提供产品页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4	智慧商业专业群实训教学软件升级及内涵建设——世格外	<p>世格外贸单政教学系统软件升级包升级，包含“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国际货运”等商学院物流管理、工商管理、连锁经营（贯通）、电子商务等专业的职业能力课及校内选修课的教学实训，该软件涉及“外贸单证”、“国际贸易规则”、“国际</p>	套	1	

	贸单政教 学系统软 件升级包	贸易流程			
5	智慧商业 专业群实 训教学软 件升级及 内涵建设 —《电子商 务实务》课 程资源制 作	<p>微课：32个</p> <p>选取本课程重点内容开发教学视频，通过制作录像需要的素材（如课件、配音文稿等），并提供录像技术及后期剪辑支持，开发内容丰富的系列拍摄式微课或课堂教学录像。每个5分钟-15分钟左右。</p> <p>根据微课具体内容，在部分微课中需包含有供应链相关软件的模拟操作视频，让学生直观体验供应链业务流程，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还需要根据微课内容，适当融入思政元素。</p> <p>技术要求：</p> <p>（1）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率3M 以上，帧率$\geq 25\text{fps}$，分辨率$\geq 720 \times 576$（4:3）或1024×576（16:9）；</p> <p>（2）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 256色或灰度级≥ 128级；</p> <p>（3）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p> <p>（4）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p> <p>（5）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p> <p>（6）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p> <p>（7）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p>	套	1	

		<p>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p> <p>二维动画：</p> <p>选取本课程重点知识点或技能点，撰写动画配音稿，设计动画脚本，开发二维动画，每个动画不少于 60 秒。</p> <p>技术要求：</p> <p>（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p> <p>（2）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MP4 存储格式；</p> <p>（3）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p> <p>（4）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p> <p>（5）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p> <p>（6）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p> <p>（7）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p> <p>（8）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p> <p>（9）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p> <p>动画至少包含：</p> <p>1. 小小包子铺的 SOP 流程“日历”，不少于 3 分钟</p>			
--	--	--	--	--	--

		<p>2. 供应链中的囚徒困境，不少于 2 分钟</p> <p>3. 我是一个采购员，不少于 3 分钟</p> <p>4. 推动供应链协同的 S&OP，不少于 2 分钟</p> <p>题库：</p> <p>为评价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效编制对应的习题库，同时提供参考答案。课程习题总数量不少于 300 道，题型可以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p>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法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卖方向买方开具 67%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7%预付款；所购软件/资源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33%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3%；验收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02包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分项最高限价金 额（元）	备注/说明
1	数字 供应链 一体化 仿真 教学 中心 与智慧 商业 专业 群 实训 教学 软件 升级	生产仿真实训系统 开发模块	1					670000.00	
		供应仿真实训系统 开发模块							
		研发仿真实训系统 开发模块							
		数字孪生场景规划 设计系统开发模块							
		业务流程与表单规 划设计系统开发模 块							
	电子商务云系统运 营及电子商务技能 大赛实训软件（含 素材）	1					220000.00		

内涵 建设 项目	社交电商运营课程 融通平台	1					530000.00	
	世格外贸单政教学 系统软件升级包	1					4000.00	
	《电子商务实务》 课程资源制作	1					100000.00	
总价（元）							1524000.00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设备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对偏离情况有特殊说明或解释，需在“说明”列中填写，否则此列填“无”或为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 02 包投标单位如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可提供此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